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大綱 ( 第7(1)及(2)條 )

###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本公司」 )

####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未繳金額 ( 如有 ) 。

2. 吾等，即下方簽署的人士，

姓名	地址	百慕達戶籍 ( 有 / 無 )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ill Virgil-Smi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藉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藉	1
Antoinette Simmo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藉	1
Bennett Cox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藉	1

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吾等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數目，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可能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在財政部部長之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合共不超過下列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不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籌組銀團參股、競投、購買、轉換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前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否)及就有關認購作出擔保，以及行使並強制執行上述各項之擁有權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任何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督、管制、研究、規劃、經營及任何或所有其他活動，而有關公司是現今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為或可成為(不論在何地註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者(此等詞彙的涵義均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賦與之定義)，或(在得到財政部事先書面批准下)任何現今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公司，而本公司與其可能有或可能建立聯繫；
  - (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
7. 本公司擁有附於本章程之附表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

(Jill Virgil-Smith 簽署)

.....

(Ruby L. Rawlins 簽署)

.....

(Antoinette Simmons 簽署)

.....

(Bennett Cox 簽署)

.....

(認購人)

(見證人簽署)

.....

(見證人簽署)

.....

(見證人簽署)

.....

(見證人簽署)

.....

(見證人)

認購日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印花稅 (稍後貼上)  
不適用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一

(第 11(1)條)

在不違反法律或該公司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前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股本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 [由1995.51廢除]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獲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程序、獨家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直接或間接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任何具有與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的宗旨，或經營任何可以惠及公司的業務的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條例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有意與彼建立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藉批給、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得到或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並承擔與此相關的負債或責任；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載宗旨類似之任何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標，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的目的；
10. 購買、承租、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須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屬必須的或對其目的方便的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之土地，年期不可超過二十一年，而取得之土地必須「真正」爲了公司業務需要，並獲財政部長酌情授出有關藉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按類似年期取得百慕達土地用作提供高級人員及僱員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同意，待再無需要土地作任何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非在其註冊法例或公司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並受本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每間公司均有權以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種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並按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置有關抵押，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以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通道、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爲任何人士籌集及幫助籌集資金，及藉獎賞、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對此加以協助，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承擔任何合約或責任作擔保，尤其擔保該人士會支付其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爲合適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購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取得正式授權下，以公司認爲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整體或接近整體出售、放租、交易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通過廣告、購置及展示美工或附加品、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頒授獎金及獎項以及作出捐款；
21. 促致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定該區之人士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或訴訟之傳召文件；
22. 分配與發行公司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公司過往所獲提供的服務；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物件、實物或經議決的其他形式，藉股息、獎賞或任何其他被認爲適當之方式，分發給成員，但不得導致公司的資本減少，除非分派之目的在於使公司可予解散，或該分派(本段所述者除外)在其他方面符合法例；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的款項獲得支付，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及籌組公司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用於其宗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出本分節批准公司進行的任何事情，及公司章程大綱批准的所有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的宗旨及為行使公司的權力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的宗旨及行使公司的權力的事情。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法境外行使其權力，前提為在尋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地區，其有效法律允許行使該等權利。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二

(第 11(2)條)

在條例第 4A 條之規限下，公司可以提述方式在章程大綱納入下列任何宗旨，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各類金屬、礦產、化石燃料及寶石的開採及採掘及勘探，以及其銷售及使用前準備；
- (f) 原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的勘探、鑽探、轉移、運輸及提煉；
- (g) 科學研究，包括工序的改進、探索及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修及運作；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上、海上及空中運輸業務；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出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石油及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形式的工程；
- (o) 開發及經營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及為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牲畜育種商及飼養商、畜牧業者、屠宰商、製革商以及各類鮮活及經屠宰牲畜、皮毛、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和代理商；
- (q)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知識產權，並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委聘、引介、僱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彼等之代理人；
- (t) 通過購買購入或以其它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各類私人財產（不論位於何處）；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人責任，以確保、支持或擔保（不論有沒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並就履任或即將履任可予信賴或信任位置之個別人士之誠實可靠給予擔保；及
- (v) 根據條例第156A條之涵義內，獲得及獲許經營互惠基金之業務。

惟於附表九所載列並無此等宗旨可賦予公司獲經營受限制的業務活動，除在財政部部長之同意下。

## 附表

(於章程大綱第 7 條被引用)

- (a) 借入及募集款項(以任何貨幣計值),並擔保或解除任何方面之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透過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和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透過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人責任,及尤其(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及不論是透過個人責任,或透過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和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其他關連的任何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具、發出、簽立、貼現、背書、商議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書及證券(不論為可流轉或其他)。
- (d)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和未來)出售,兌換,按揭,質押,以收租、攤分溢利、專利權或其他形式出租,就此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處理或處置,換取任何代價及在個別情況(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任何抵押品。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作為籌集現金或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承擔或金額之抵押(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關聯公司或任何有關公司業務之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彼等的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道義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的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恩恤金),並成立及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社、學校、建屋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向可能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供款,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預繳款項,並就任何類似目的認捐、作出擔保或支付款項,以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或符合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益的宗旨。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的條文所規限下,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條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的股份。